



四、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昆阳镇, 鳌江镇, 万全镇, 腾蛟镇, 水头镇		
	行政村	前宕村, 腾蛟村, 金田村, 旺厂村, 南丰村, 平塔村, 童桥村, 黄垟村, 建丰村, 光山村, 上店村, 临区村, 三大厂村, 后陈村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3.9801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一级区片	耕地、园地、交通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建设用地	11.3801	93	1058.3493
一级区片	林地	0.2516	67.5	16.983
一级区片	建设用地	0.7353	93	68.3829
一级区片	未利用地	0.7137	46.5	33.18705
二级区片	耕地、园地、交通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建设用地	0.8994	81	72.8514
面积合计		13.9801	征地补偿费合计	1249.75365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662.4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21.6081
村留地货币补助	0	其他补偿费用	0
征地总费用	1933.7618	每公顷征地费用	138.3225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506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328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506	人
	农业安置 (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345	人
	留地安置	安置留地建筑面积指标14405.4000平方米，涉及童桥村、建丰村、临区村、后陈村、前宕村、平塔村、南丰村、光山村、三大厂村、旺厂村、上店村、黄垟村、金田村、腾蛟村等14个行政村	
	其他		
备注	1、征收补偿标准按《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号)文件执行; 2、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按《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平政发〔2007〕87号)执行; 3、征收前后人均农用地由0.1213-0.8830亩/人变为0.1153-0.8721亩/人;人均耕地由0.1155-0.8625亩/人变为0.1152-0.8613亩/人; 4、本批次项目涉及宅基地拆迁总计127间,116户。其中2、3号地块建丰村涉及宅基地拆迁38间31户,已征得拆迁农户同意,已安置在浙土整立字〔2013〕0202号文批准的昆阳镇建丰村B30地块内。8、9号地块前宕村涉及宅基地拆迁10间12户,已征得拆迁农户同意,已安置在浙土整立字〔2012〕0150号文批准的昆阳镇前宕村B07地块内。14、18号地块涉及三大厂村和旺厂村宅基地拆迁79间73户,已征得拆迁农户同意,已安置在浙土字A〔2009〕0513号文批准的鳌江镇城西片B74地块内。其他地块不涉及农户拆迁。		

填报责任人:

周明亮

审核责任人:

张振中